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费俭先生、王明俊先生、应涛涛先生、胡皓悦先生、苏跃星先生、成旭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海峙女士、单飞跃先生、邵正中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2022 年 5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任海峙: 任海峙

2022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单飞跃： 单飞跃

2022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邵正中：  _____

2022年5月9日